

#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张宏亮)

作为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工作中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宏亮，男，1974 年出生，河北省行唐县人，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曾任河北葆祥进出口集团公司主管会计；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系副主任、MPACC 中心执行主任、会计系主任。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商学院投资者保护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2023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前我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主动与相关人员交流，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在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我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异议。

2023 年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其中：是否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张宏亮	7	7	6	0	1	是

#### 2、召集或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提名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任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制订，将在后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

#### （二）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参与了公司各次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对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对公司经营发展

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2023年，我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3年1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赞成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事前认可
2023年4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的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9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2023年7月2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事前认可
2023年8月28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的独立意见
2023年10月1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的独立意见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审计的相关安排、审计重点及预审情况与全体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交流；初步审计意见出来后，公司又召开专项会议，本人再次听取了审计机构关于审计意见的整体情况汇报，并就重点问题与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同时我也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3年，本人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外，还深入公司一线，与公司经营层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交流，认真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并就我了解到的外部市场信息与公司进行分享，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我作为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还加强与其他独董、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内控评价、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也非常重视与我的沟通，通过现场

或视频会议、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进行持续、顺畅的沟通，让我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我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干预，对我提出的问题及时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大多数是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我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是否必要、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准则，没有发生侵占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往来，均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按照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操作，没有损害到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情况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

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 年，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部分董事进行了更换。我对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资料进行审核，认为拟提名候选人及拟聘任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违背《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未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薪酬方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会

议召开前我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我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及股东无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未来，我仍将持续做好相关监督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开展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我审阅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宏亮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